

政采云合同编码：11N45812130920241

合同编号：GHA-2024-

## 检测检验技术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富蕴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污染源和农村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甲方委托乙方就富蕴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污染源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进行检验检测服务，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技术咨询内容及要求**

1、技术咨询内容：富蕴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污染源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进行质量检测。

2、技术咨询要求：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及标准要求。

3、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成果及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托由乙方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所需检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纸质版。

###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出具检测报告。

### **第四条、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经双方商定合同总价为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季度，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一个季度的费用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 **第五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通知检测后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对于合同中没有约定保密期限和范围的内容，甲方有权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

2、甲方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咨询工程的技术资料、数据及背景材料，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检测检验现场调查；
-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检测检验工作。

##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权利**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托其他单位检测；
- (2)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 **2、乙方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对成果的结论正确性和实用性负责，并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2) 甲方对检测检验报告进行调查、论证，发现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中的错误、缺陷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补充。
- (3) 乙方有义务对检测检验数据、专利技术、财务数据进行保密。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逾期一日，按照检测费的 0.1% 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逾期一日，按照检测费的 0.1% 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或解除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需要延期或终止本合同的；
- 2、检测检验项目内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变更的；
- 3、在乙方完成检测检验项目工作后，如甲方检测检验项目内容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报告文件必须作重大修改（变更内容超过 50% 以上），甲方在原有费用基础上增加 50%。
- 4、如在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0 天以上，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工作费用。

## 第九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共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作完成结清费用之日失效。

委托方（甲方）：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国环鸿泰检验检测  
富蕴县分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项目联系人：王站长，18997519665 项目联系人：李刚，13999802795